

浙江传媒学院 2020 年招生简章

学院概况

浙江传媒学院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共建高校，是一所行业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传媒类高校，素有“北有北广、南有浙广”“北有中传、南有浙传”之美誉。2004年9月8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莅临学校考察指导，提出了“紧跟时代、突出特色”的殷切希望。学校从1978年创办浙江广播电视学校、1984年创办浙江广播电视专科学校、2000年两校合并成立新的浙江广播电视高等专科学校、2004年升格为浙江传媒学院，已有42年办学历史。现有杭州下沙和桐乡乌镇两个校区，占地1305亩，总建筑面积57.7万平方米。设有16个二级学院（部、中心），现有在校生14000余人，其中研究生220人；教职员工约1400人，其中专任教师939人。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浙江省平安校园”“浙江省应用型建设试点示范学校”等称号。

学校学科涵盖艺术学、文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等5大学科门类，形成了优势突显、特色鲜明、基础扎实的学科专业体系。有戏剧与影视学、新闻传播学、信息与通信工程3个省一流学科，其中新闻传播学2011年获批1个“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有41个本科专业，其中艺术类专业18个，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为国家特色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广播电视工程、广播电视学为省优势专业，影视摄影与制作、动画、文化产业管理、摄影、网络与新媒体、戏剧影视文学、数字媒体技术为省特色专业。

学校专任教师中有正高147人、副高282人。有“长江学者”1人，国家“千人计划”1人，国家“万人计划”1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1人，中宣部“四个一批”2人，全国优秀教师2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5人，省“钱江学者”3人，省“151人才工程”35人，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16人，省优秀教师5人，省教学名师4人，“双师双能型”的行业高端人才50余人。

学校现有省级科创平台5个、省级科创团队3个。近五年先后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74项，其中重点重大项目4项，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00多项，科研经费总量、高水平论文论著、社会服务与合作实现了跨越式提升。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五个一工程”奖和柏林电影节银熊奖、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国际电视节白玉兰奖、德国红点设计奖至尊奖、茅盾文学新人奖等40余项。建有全国首个网络文学院。主创了一大批有影响的影视作品，如《长江图》《小鸡彩虹》《孤山路31号》《罗曼蒂克消亡史》《小别离》《小欢喜》《大国通道》《爱上中国》《为了人民的健康》《明月前身》《盖世武生》《七把枪》《启航》等。

学校现有国家级教学平台2个、省级教学平台11个、省级教学团队4个。近五年来先后获省级教学成果奖4项，承担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59项，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4部、省级教材14部，主持省级精品在线课程9门。建有360余个产学研实践教学基地，

其中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5 个、海外实习基地 5 个。荣获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微课大赛、省级优秀教师、省教学技能比赛等荣誉。先后以优异成绩通过了教育部的“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和“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思想政治教育引领潮头，2015 年被中组部列为首批“全国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不忘初心学党史》《做合格党员》《新时代奋斗指南》《浙水哪得清如许》等获中组部全国党员教育电视片最高奖，原创大型舞台音乐剧《红船往事》获浙江省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创新创业教育走在前列，2018 年 5 月学校创业学院荣获“浙江省普通高校示范性创业学院”称号，2019 年 10 月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获“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平台资质。

学校学生近五年来荣获各类国家级项目 95 项，获省级学科竞赛以上奖励近 500 项，每年毕业生就业率在 95%以上，考研率在 15%以上，一年后创业率在 5%以上，毕业生职业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居全省高校前列，获教育部“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称号。众多毕业生成为新闻出版、影视行业、文化产业、文化传播等领域的骨干精英，涌现了一大批如忠诚、章伟秋、龙丹妮、席文、李维嘉、郁刚、朱丹、王志强、林旭坚、林江国、戚薇等知名校友，其中 71 人次获长江韬奋奖、金话筒奖、中国新闻奖等行业最高奖，《中国好声音》《中国梦想秀》《快乐大本营》《最强大脑》《奔跑吧兄弟》《王牌对王牌》等品牌栏目均由我校毕业生主创。

学校与美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及港澳台地区近 80 所高校开展交流合作，每年向包括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等在内的合作院校派出近 300 名交流生，现有在校留学生 245 人，每年聘用国（境）外教师 30 余人。2015 年与英国考文垂大学合作“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2017 年与英国博尔顿大学合作“视觉传媒硕士学位教育项目”；2017 年浙江省首批国际化专业重点建设项目——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专业招收全日制学历留学生；2019 年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联合开展“全球运营管理（大数据方向）”双硕士培养项目；2019 年获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与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共建“国际人文交流与传媒人才培养基地”，获“浙江省海峡两岸交流基地”。

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4.22 亿元。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 1 个，省重点实验室 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7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学校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 165.6 万余册，电子图书 158.5 万余册，电子期刊 82.7 万余册，学位论文 605.8 万余册，音视频 3919 小时。

学校秉承“敬业、博学、求真、创新”的校训，本着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紧贴传媒、服务社会的宗旨，力争成为卓越名校、传媒名镇、艺术名片，为迈向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传媒大学而努力奋斗！

（相关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艺术类招生简章

一、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高考类别：艺术文理兼招）

（一）广电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1）

序号	类别	学院	专 业	计划数	学制	学费 (元/年)	就读 校区
1	类别一	播音主持艺术 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120	四年	10300	杭州 下沙 校区
			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40	四年	10300	
			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90	四年	10300	
2	类别二	国际文化传播 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130	四年	10300	杭州 下沙 校区
3	类别三	电视艺术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135	四年	10300	杭州 下沙 校区
4	类别四	电视艺术学院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	75	四年	10300	杭州 下沙 校区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	115	四年	10300	
		设计艺术学院	摄影	90	四年	10300	桐乡 乌镇 校区
5	类别五	浙传华策电影 学院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 制作）	125	四年	58000	桐乡 乌镇 校区
6	类别六	电视艺术学院	录音艺术	85	四年	9000	杭州 下沙 校区

注：以上广电艺术类本科专业及专业方向**面向全国招生**，设杭州、沈阳、西安、合肥、重庆和长沙6个初试考点，**复试和三试只设杭州考点**。考生可按各省考试院（招生办）规定选择考点参加我校组织的考试。

(二) 广电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 (2)

序号	学院	专 业	计划数	学制	学费 (元/年)	就读 校区
1	动画与数字 艺术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80	四年	10300	杭州 下沙 校区
2	文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	130	四年	9000	桐乡 乌镇 校区

注:

1.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甘肃、贵州、河南、湖北、湖南、江苏、江西、辽宁、山东、山西、四川、天津、重庆等 15 个省份招生, 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

2.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福建、甘肃、广西、贵州、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重庆等 21 个省份招生, 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

(三) 影视表演、导演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

序号	学院	专 业	计划数	学制	学费 (元/年)	就读 校区
1	浙传华策电影 学院	表演	65	四年	58000	桐乡 乌镇 校区
		戏剧影视导演 (校内选拔)	40	四年	58000	

注:

1. 表演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福建、贵州、湖北、湖南、辽宁、四川、重庆等 9 个省份招生, 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 北京、甘肃、广东、河北、河南、黑龙江、吉林、江苏、江西、内蒙古、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天津、新疆、云南等 17 个省份的考生, 可按各省考试院 (招生办) 规定选择在**杭州考点**参加我校组织的考试。

2.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面向全校同年级广电艺术类和影视表演类的学生进行校内选拔。

(四) 美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

序号	学院	专 业	计划数	学制	学费 (元/年)	就读 校区
1	动画与数字 艺术学院	动画	150	四年	10300	杭州 下沙 校区
		动画 (漫插画)	40	四年	10300	

2	设计艺术学院	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2个专业)	115	四年	9000	桐乡乌镇校区
		服装与服饰设计(经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60	四年	288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60	四年	9000	

注：动画/动画（漫插画）/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北京、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新疆、云南、重庆等 28 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

（五）音乐舞蹈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

序号	学院	专 业	计划数	学制	学费 (元/年)	拟招生省份	就读 校区
1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声乐）	50	四年	9000	详见备注	桐乡 乌镇 校区
		音乐表演（钢琴）	30	四年	9000	详见备注	
		音乐表演（手风琴）	3	四年	9000	河北、湖南、山西	
		音乐表演（小提琴）	5	四年	9000	浙江、黑龙江、湖南、江西	
		音乐表演（大提琴）	5	四年	9000	河北、湖南、江西、山西	
		音乐表演（二胡）	7	四年	9000	河北、河南、湖南、上海	
		音乐表演（琵琶）	5	四年	9000	浙江、河南、湖南、山西	
		音乐表演（古筝）	5	四年	9000	浙江、河南、湖南、四川	
		音乐表演（扬琴）	5	四年	9000	浙江、湖南、辽宁、山西	
		音乐表演（竹笛）	5	四年	9000	浙江、黑龙江、湖南、辽宁、山西	
		舞蹈编导	35	四年	9000	详见备注	
		舞蹈编导（音乐剧）（校内选拔）	25	四年	9000	—	
		艺术与科技	25	四年	9000	详见备注	

注：

1. 音乐表演（声乐）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福建、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山西、上海、四川等 15 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

2. 音乐表演（钢琴）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西、辽宁、山西、四川等 11 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

3. 音乐表演的手风琴、小提琴、大提琴、二胡、琵琶、古筝、扬琴、竹笛等器种专业承认拟招生省份相应省统考成绩。

4. 舞蹈编导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甘肃、广东、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西、辽宁、山西、四川、天津、重庆等 16 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

5. 舞蹈编导（音乐剧）专业面向同年级音乐表演（声乐）和舞蹈编导等两个专业的学生进行校内选拔。

6. 艺术与科技专业拟面向浙江、安徽、甘肃、广东、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苏、江西、辽宁、山西、上海、四川等 15 个省份招生，专业成绩承认相应省统考成绩。

（六）招生计划其他说明

1. 学校公共外语课仅开设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入校后存在学习风险，请慎重报考。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中外合作办学）合作办学方为英国考文垂大学，英方专业课程采用英语教学；学生在升入本科三年级前须达到雅思 6.0 分或者通过考文垂大学英语能力测试，否则将被取消英方学籍。提醒非英语语种考生，存在入学后难以适应英语教学或达不到规定的英语能力而无法完成学业的风险。

2. 以上招生计划非最终计划，如有变动，以教育部和各省考试院（招生办）最终审定的计划为准。

3. 学费如有变动，按 2020 年浙江省物价部门统一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二、艺术类专业考试

（一）报名资格

1.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 2020 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条件并取得高考报名资格的考生。

2. 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考生所报专业（专业方向）属省级统考涉及有要求的，考生须获得省级统考相应专业合格证或合格证明。省级统考未涉及或不要求的专业（专业方向），考生可直接参加校考。详见我校《2020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与省统考子科类对照关系表》。

3. 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请按照考生所在省份的相关要求，参加高考报名。

（二）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1. 未取得 2020 年所在省份高考报名资格的考生。

2. 未按所在省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艺术类）有关规定执行者。

3. 因触犯刑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者。

（三）部分专业报考基本要求

1.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专业要求考生无色弱、无色盲，矫正视力 4.8 以上，身高要求 170 厘米以上。

2. 摄影专业要求考生无色弱、无色盲，矫正视力 4.8 以上。

3.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男身高要求 173 厘米以上，女身高要求 160 厘米以上。

4.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专业男身高要求 170 厘米以上，女身高要求 160 厘米以上。

5. 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专业男身高要求 175 厘米以上,女身高要求 165 厘米以上。

(四) 考点和报考时间

1. 考点设置

我校共设杭州、沈阳、西安、合肥、重庆、长沙等 6 个初试考点,复试和三试只设杭州考点,其中**表演专业初试、复试和三试只设杭州考点**。考生根据所在省份考试院(招生办)的规定就近选择考点参加我校组织的考试。

考点	地址	咨询电话	公交线路参考
杭州	浙江传媒学院 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998 号	0571-86832600 0571-86832630	地铁: 1 号线在“文泽路”站下; 公交: 快速公交 B1 线、104、 B 支 4 线在“高沙”站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 2 号大街与 3 号大街交叉口		地铁: 1 号线在“文泽路”站下; 公交: B 支 4 线在“学林街文泽路 口”站下, 328 路在“下沙城”站 下, 104 路在“高沙”站下
沈阳	辽宁大学(蒲河校区) 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 58 号	0571-86832600	地铁: 2 号线在“辽宁大学”站下; 公交: 141、193、236、255、381、 382 路在“辽宁大学北校区”站下
西安	西安美术学院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100 号	029-88247882	地铁: 3 号线在“吉祥村”站下; 公交: 36、46、教育专线在“省肿 瘤医院”站下
合肥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丹霞路校区) 合肥市经开区大学城丹霞路 8 号	0551-64654338	公交: 607 路在“丹松路口”站下; 32、150、602、604、691 路在“丹 霞西路”站下; 30、B11 路在“金 丹路口”站下; 226 路在“徽园” 站下
重庆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重庆市巴南区尚文大道 887 号	023-62335657 023-62333136	轻轨 3 号线在“鱼胡路”站下车, 前往龙洲湾交通枢纽站乘坐 911、 914 路公交车在“桂花湾”站下
长沙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长沙市星沙特立路 5 号	0731-84028686 0731-84028681	公交: 127、203、503、703 路在“大 众传媒学院”站下

温馨提示:

(1) 按照相关省份考试院(招生办)的文件要求,个别省份和考点对考生选择考点报考有所限制。

(2) 由于考点场地等因素,省外考点对考生接收人数作了上限规定;省外考点中接收外省考生的考点在达到一定上限后,将优先考虑考点所在省份的考生报考,请注意把握报名时间。

2. 报名时间

广电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1) 各专业报名时间

(1) 杭州、沈阳、西安、合肥、重庆、长沙考点初试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缴费时间：2020年1月1日—8日

网上打印初试准考证时间：2020年1月12日—13日

初试考试时间：2020年1月14日—15日

初试结果公布时间：2020年1月22日

(2) 杭州考点复试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2月1日—6日

网上打印复试准考证时间：2020年2月9日—10日

复试考试时间：2020年2月11日—13日

复试结果公布时间：2020年2月15日

(3) 杭州考点三试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打印三试准考证时间：2020年2月15日

三试考试时间：2020年2月16日—18日

表演专业报名时间

(1) 杭州考点初试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缴费时间：2020年1月1日—8日

网上打印初试准考证时间：2020年1月12日—13日

初试考试时间：2020年2月12日—13日

初试结果公布时间：2020年2月14日

(2) 杭州考点复试报名时间

复试考试时间：2020年2月15日

复试结果公布时间：2020年2月16日

(3) 杭州考点三试报名时间

三试考试时间：2020年2月17日—18日

注：①所有考点均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②所有专业初试报名程序分为电脑端网上报名缴费、手机端 APP 报考资料（肖像及相关证件）采集上传两个必经环节。为了保证信息采集的准确性，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必须使用电脑端（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进行网上报名缴费，报名网址：<http://bm.cuz.edu.cn>。考生报考资料的采集、上传、审核等须通过报名系统手机 APP 客户端完成，APP 下载地址：<https://www.artstudent.cn>。

(五) 报考方法

1. 报名：考生信息的完整正确和高考录取密切相关，十分重要，为确保信息采集的正确率，请考生务必仔细填报，认真核对。

(1) 初试报名：请考生于规定时间登录学校报名网址（<http://bm.cuz.edu.cn>）点击“网上报名”，进入报名系统（<https://user.artstudent.cn/login/11647.htm>）后，按系统指示填写考生基本信息—→选择报考专业和考点（考生要慎重选择所报考专业和考点，一经网上缴费后不得修改）—→确定最终提交—→网上缴费—→手机端 APP 上传报考资料—→等待审核报考资料—→审核通过后打印“初试考试准考证”—→准时参加初试。

注：①报名时考生须及时通过报名系统手机端 APP 完成考生报考资料（肖像、身份证、艺术类考生证件等）的采集、上传、审核等流程，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将无法打印准考证。

②考生初试最多可填报4个专业或专业方向,同一类别下最多可选择2个专业或专业方向。

(2) 复试及三试报名(除表演专业外):请考生于规定时间登录学校报名网址(<http://bm.cuz.edu.cn>)点击“网上报名”,进入报名系统后,按系统指示核对信息,选择专业—→确定最终提交—→打印“考试准考证”—→准时参加考试。

(3)表演专业初试、复试和三试为同一张准考证,进入复试、三试环节的考生无需网上报名,具体考试安排请考生及时关注学校相关公告。

2. 考试

完成所有报名手续的考生携带“身份证”原件、我校“专业考试准考证”到相应的考点按时参加考试。

注:如身份证丢失,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带有本人照片及身份证号码的身份信息证明原件(照片上须加盖公安机关公章)。户口簿、驾驶证等不可作为本次考试身份证明材料。

3. 其他

(1)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前,须务必认真阅读《浙江传媒学院2020年招生简章》,了解报考信息和网上报名说明,不按要求报名,误报、错报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未完成网上缴费,报考资料审核未通过,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等导致不能参加考试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凡参与我校2020年艺术类专业考试网上报名者,均视为已详细阅读了《浙江传媒学院2020年招生简章》,了解报考信息以及网上报名有关说明,并充分理解及认可本简章中所述的各项规定、考试方式、录取原则等要求。

(六) 专业考试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最新文件(浙价费〔2018〕32号)规定,我校各类报名考试费标准如下:省外考点每人216元;杭州考点每人180元。考生报名缴费后,所交材料及费用无论参加考试与否,概不退还。

三、艺术类专业考试科目

(一) 表演专业

初试(面试):形象气质考察;朗诵(自备材料);歌曲演唱(自备材料);指定表演基础展示(音乐感受)

复试(面试):朗诵(指定材料);形体展示(舞蹈、武术或艺术体操<自备材料>);歌曲演唱(自备材料);指定表演基础展示(人物速写表演)

三试(面试):朗诵(自备材料);才艺展示;命题表演(含每人2分钟以内人物创作阐述);指定表演基础展示(一句话即兴表演)

注: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初试和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最终专业成绩以三试成绩为准。

(二) 类别一

1.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初试(笔试):文化素质结构性测试(含语文、数学、英语、人文等)

复试(面试):形象气质考察;指定材料表达

三试(面试):指定材料表达;即兴口语表达

注:(1)复试、三试均勿化妆

(2) 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复试 30%+三试 70%。

2.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配音）

初试（笔试）：文化素质结构性测试（含语文、数学、英语、人文等）

复试（面试）：形象气质考察；指定材料表达；才艺展示（语言类或声乐类，限 2 分钟以内）

三试（面试）：指定文学作品朗诵；自备动画片或影视剧台词片段配音（不需要画面，限 2 分钟以内）；指定电视片解说

注：（1）复试、三试均勿化妆

（2）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复试 30%+三试 70%。

3.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礼仪文化）

初试（笔试）：文化素质结构性测试（含语文、数学、英语、人文等）

复试（面试）：形象气质考察；指定材料朗读；才艺展示（所需音乐、乐器、道具等自备，限 2 分钟以内）

三试（面试）：仪态展示：站姿、走姿；景物介绍（自备材料，限 2 分钟以内）；命题演讲

注：（1）复试、三试均勿化妆

（2）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复试 30%+三试 70%。

（三）类别二

1.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双语播音）

初试（笔试）：文化素质结构性测试（含语文、数学、英语、人文等）

复试（面试）：形象气质考察；与主试教师交流；指定英文材料朗读

三试（面试）：汉语、英语新闻播报；即兴表达（英文命题演讲）

注：（1）复试、三试均勿化妆

（2）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复试 30%+三试 70%。

（四）类别三

1.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初试（笔试）：文化素质结构性测试（含语文、数学、英语、自然科学、人文等）

复试（面试）：形象考察；自我介绍；回答主试教师提问

三试（笔试）：创意写作；影视作品分析

注：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复试 50%+三试 50%。

（五）类别四

1. 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电视节目制作）

初试（笔试）：文化素质结构性测试（含语文、数学、英语、自然科学、人文等）

复试（面试）：形象考察；自我介绍；回答主试教师提问

三试（笔试）：分镜头创作（绘图文具自备）；专业综合素质测试（含新媒体、视觉制作技术、计算机基础等）

注：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复试 50%+三试 50%。

2. 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电视摄像）

初试（笔试）：文化素质结构性测试（含语文、数学、英语、自然科学、人文等）

复试（面试）：形象考察；自我介绍；回答主试教师提问

三试（笔试）：命题拍摄脚本创作；影视作品分析（问答题形式）

注：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复试 50%+三试 50%。

3. 摄影专业

初试（笔试）：文化素质结构性测试（含语文、数学、英语、自然科学、人文等）

复试（面试）：形象考察；自我介绍；回答主试教师提问

三试（笔试）：

摄影画面描述：根据某段诗句或文学作品，用文字描述一个摄影画面。要求所描述的画面与所提供的诗句或文学作品内容吻合，具有摄影画面的特征。

摄影作品分析：根据一组专题摄影作品及其背景资料，写一篇文章，从摄影语言应用的角度对这组专题摄影作品进行分析（不可写成图片说明或故事梗概）。

图片说明：仔细观察、分析摄影作品，并结合英文提示，分别为每幅作品写出图片说明。

注：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复试 50%+三试 50%。

（六）类别五

1. 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电影摄影与制作）

初试（笔试）：文化素质结构性测试（含语文、数学、英语、自然科学、人文艺术等）

复试（面试）：专业素质考察（回答主试教师有关专业素质的问题）；图片分析

三试（笔试）：专业能力考察（分镜头创作等，分为 A:文字创作形式；B:绘画创作形式，考生在三试系统报名时提前选定其中一种形式。）

A: 文字创作形式主要考核考生文字表达、视听叙事构思能力；

B: 绘画创作形式主要考核考生绘画造型功底、将文字转化为画面的能力；考生根据要求采用单幅或多幅形式表达指定内容，绘画技法不限，但不得以漫画形式表现，画具自备。

注：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复试 50%+三试 50%。

（七）类别六

1. 录音艺术专业

初试（笔试）：文化素质结构性测试（含语文、数学、英语、自然科学、人文艺术等）

复试（面试）：形象考察；音乐才艺展示（只限器乐、声乐，乐器自备）；听音模唱；回答主试教师提问

三试（笔试）：听音；声音科学常识；影视声音设计；声音作品分析

注：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复试 50%+三试 50%。

备注：

1. 各专业初试合格，取得复试资格，初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最终专业成绩（除表演外）由复试成绩和三试成绩按比例相加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报考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及专业方向的考生，高中阶段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若参加初试后未取得复试资格，可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证明，经我校审核确认后可进入复试：

- （1）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达到一级甲等；
- （2）“外研社杯”全国中学生外语素养大赛总决赛全国二等奖以上（含）；
- （3）中国日报社“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全国总决赛获奖者。

3. 报考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影视摄影与制作各专业方向、录音艺术专业的考生，高中阶段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若参加初试后未取得复试资格，可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证明，经我校审核确认后可进入复试：

- （1）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决赛全国二等奖以上（含）；
- （2）全国中学生科普科幻作文大赛决赛全国二等奖以上（含）；
- （3）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终评全国一等奖以上（含）。

4. 摄影专业的考生，高中阶段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若参加初试后未取得复试资格，可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证明，经我校审核确认后可进入复试：

- （1）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大赛展映展评全国二等奖以上（含）；
- （2）丝路国家青少年国际摄影竞赛终评全国优秀奖以上（含）。

5. 类别一所含的播音与主持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3个专业初试的文化素质结构性测试为同一份试卷，成绩通用。

6. 类别四所含的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和摄影3个专业初试的文化素质结构性测试为同一份试卷，成绩通用。

7. 三试时如果笔试和面试考试时间有冲突，考生必须先参加笔试考试，且需在笔试前向考点申请调整面试考试时间。

8. 参加笔试的考生携带考试规定的水笔以外，另请自备2B铅笔、橡皮、尺等文具。

9. 表演专业歌曲演唱环节要求无伴奏清唱；形体展示可使用自备的伴奏音乐，该伴奏音乐只允许用U盘存放，文件格式要求MP3，且U盘中只能存放该伴奏音乐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考生考试身份信息等，考生不允许自带播放设备，考试时如遇U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展示。

四、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

（一）专业考试方式

1. 专业考试主要包括初试、复试、三试等三个阶段。考生请于规定时间登录浙江传媒学院招生网（<http://zsw.cuz.edu.cn>）查看考试结果及考试安排。凡我校最终专业考试合格者，考生可于4月中下旬登录学校招生网打印“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证”，学校不再邮寄专业合格证。

2. 申请复试破格的考生必须于2020年2月1日9:00—16:00到我校杭州下沙校区，现场向招生办提交相关证明、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校将进行复试破格的资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在学校招生网，最终审核通过的考生可于2月8日参加复试网上报名。

3. 因考生不符合所在省级专业统考规定，造成我校专业校考成绩无效，进而影响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高考录取办法

1. 考生所在省份考试院（招生办）规定艺术类专业需进行相关专业统考的，考生需通过该省份相关专业统考。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者，按照各省份考试院（招生办）的规定填报志愿，并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2. 根据国家有关艺术类专业招生录取办法，我校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录取原则如下：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配音）、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礼仪文化）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考生文化折算分达到70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4:6比例的综合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双语播音）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外语单科成绩105分以上（含），考生文化折算分达到70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4:6比例的综合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考生文化折算分达到80分以上（含），按文化折算分排序择优录取，文化折算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电视节目制作）、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电视摄像）、摄影专业、录音艺术专业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

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考生文化折算分达到 75 分以上（含），按文化折算分排序择优录取，文化折算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电影摄影与制作）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考生文化折算分达到 70 分以上（含），按文化折算分排序择优录取，文化折算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只招收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不录取服从专业调剂志愿的考生。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文化折算分排序择优录取，文化折算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各省相应统考类别（专业）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进行择优录取。

表演专业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 6:4 比例的综合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各省相应统考类别（专业）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进行择优录取。只招收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不录取服从专业调剂志愿的考生。

动画专业、动画专业（漫插画）、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 2 个专业）、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 5:5 比例的综合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各省相应统考类别（专业）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进行择优录取。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中外合作办学）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考生外语单科成绩 95 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 5:5 比例的综合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外语单科成绩 95 分以上（含），按各省相应统考类别（专业）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进行择优录取。只招收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不录取服从专业调剂志愿的考生。

音乐表演专业、舞蹈编导专业、艺术与科技专业录取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 6:4 比例的综合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各省相应统考类别（专业）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进行择优录取。

3. 文化折算分计算方式：

文化折算分=考生高考成绩 \div 考生所在省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 \times 100。

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以各省划定的自主招生参考线为准；浙江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为当年第一段线分数。

对于艺术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和普通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不一致的省份，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以该省给定的参考分数为准，如未给定参考分数的省份，参考分数=（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 \div 普通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 \times 艺术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

4. 相关专业综合分计算方式（专业满分以 100 分计）：

播音与主持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综合分=专业分 \times 40%+文化折算分 \times 60%。

动画、动画（漫插画）、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 2 个专业）、服装与服饰设计（中外合作办学）、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综合分=专业分 \times 50%+文化折算分 \times 50%。实行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录取的省份，按各省份考试院（招生办）相关规定执行。

表演、音乐表演、舞蹈编导、艺术与科技：综合分=专业分×60%+文化折算分×40%。音乐表演（器乐）招生器种为钢琴、手风琴、小提琴、大提琴、二胡、琵琶、古筝、扬琴、竹笛。实行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录取的省份，按各省份考试院（招生办）相关规定执行。

5. 按照考生报考学校志愿先后录取，即先录取院校第一志愿的考生，若第一志愿不满时，再录取院校第二志愿考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各省份考试院（招生办）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对于投档考生，有专业志愿的考生优先于无专业志愿的考生安排专业录取，专业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遵循专业志愿原则，专业志愿顺序以高考志愿填报顺序为准，各专业志愿之间无分数级差，同等条件下（录取排序成绩相同）优先考虑第一志愿。

7. 学校认可各省份考试院（招生办）对考生的加分政策，但加分分值最高为 20 分，根据考生加分后的成绩，按照专业录取原则，综合考查德智体状况和相关单科成绩进行录取。

8. 录取原则中单科成绩要求以 150 分为满分计算，具体按各省实际单科总分等比例换算。

9. 我校播音与主持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摄影、录音艺术等 10 个本科专业（方向）经教育部批准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执行，实行全国计划，并由学校自主划定艺术类文化分数线。

10. 考生持有近两年内获得的国家一、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在录取排序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11. 我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本招生简章的内容如遇调整，以学校公布的《2020 年招生录取章程》为准。

12. 我校艺术类各专业最终录取按照教育部有关普通高等院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文件精神录取。

第二部分：普通文史、理工类招生简章

一、文史、理工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

学院	专 业	计划数	学制	学费（元/年）	就读校区
媒体工程 学院	电子信息类（含广播电视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演艺工程与舞台技术>3个专业）	260	四年	第一年 5500；第 二年开始按分 流后的专业学 费标准收取	杭州 下沙校区
	数字媒体技术	120	四年	5500	
	网络工程	75	四年	5500	
	软件工程（传媒大数据）	75	四年	5500	
文化创意与 管理学院	文化产业管理	90	四年	4800	桐乡 乌镇校区
	会展经济与管理	90	四年	4800	
	经济学	80	四年	4800	
	广告学	120	四年	4800	
	网络与新媒体	140	四年	4800	
国际文化 传播学院	英语	90	四年	4800	杭州 下沙校区
新闻与传 播学院	广播电视学	85	四年	5500	杭州 下沙校区
	新闻学	85	四年	4800	
	编辑出版学	85	四年	4800	
	传播学	70	四年	4800	
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类（含汉语言文学、 秘书学 2 个专业）	150	四年	4800	桐乡 乌镇校区

注：

1. 学校公共外语课只开设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入校后存在学习风险，请慎重报考。
2. 此计划非最终计划，如有变动，以教育部最终审定的计划为准。
3. 学费如有变动，按 2020 年浙江省物价部门统一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4. 电子信息类第一学年学费为 5500 元/年，第二年专业分流后按照广播电视工程专业 6300 元/年，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演艺工程与舞台技术）专业 5500 元/年执行。

二、文史、理工类专业录取办法

我校文史类、理工类专业录取按国家有关文史类、理工类专业录取的规定办理。具体细则：

1. 学校调档比例一般控制在 100%—110% 范围。

2. 按照考生报考学校志愿先后录取，即先录取院校第一志愿的考生，若第一志愿不满时，再录取院校第二志愿考生，以此类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各省份考试院（招生办）的相关规定执行；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和海南省按照各自新高考改革方案中相关规定执行。

3. 学校认可各省份考试院（招生办）对考生的加分政策，但加分分值最高为 20 分，对进档考生，根据考生加分后的成绩，综合考查德智体状况和相关单科成绩进行录取。

4. 对于进档考生，学校专业志愿间不设分数级差，根据“分数优先、遵循专业志愿”原则，按投档总成绩（含政策加分）排序录取。在投档总成绩（含政策加分）相同时，优先录取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相关科目的比较顺序是理工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综合、外语、语文；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综合、外语、数学。

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和海南省招生专业录取办法分别按照各自新高考改革方案中相关规定执行。

5. 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方式。

6. 江苏省考生录取必备条件（学业水平测试）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

7. 当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对服从专业调剂者，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予以退档处理。

8. 凡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英语单科高考成绩要求 115 分以上（含）。

9. 中国语言文学类实行大类招生，含汉语言文学、秘书学 2 个本科专业；电子信息类实行大类招生，含广播电视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演艺工程与舞台技术）3 个本科专业。按大类招生录取的学生进校后第一年按大类培养，一年之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综合考评实施专业分流，于第二年开始进行专业培养。

10. 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和海南省按照新高考招生政策执行，考生所填报的专业（类）高考志愿须满足该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

11. 我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本招生简章的内容如遇调整，以学校公布的《2020 年招生录取章程》为准。

第三部分：附 件

1. 考生于 2020 年 4 月中旬登陆我校招生网查询系统查询艺术类专业考试是否合格，最终专业考试合格者登陆招生网核对考生信息。

2. 本简章中艺术类招生部分所涉及的某某生源（考生），指在某地参加高考的生源（考生）。如浙江生源（考生），指在浙江参加高考的生源（考生）。

3. 本简章所公布的学费如有变动，按 2020 年浙江省物价部门统一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4.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

5. 我校现有校外奖学金：（1）国家奖学金；（2）省政府奖学金；（3）“浙广集团”奖学金；（4）“中广电”奖学金；（5）“中国移动”奖学金；（6）“尚德学子”奖学金。校内奖学金：（1）新生奖学金；（2）学校一、二、三等奖学金；（3）各类单项奖学金。针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助学金有：（1）国家励志奖学金；（2）国家助学金；（3）开发区慈善救助金。

6. 根据《浙江传媒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不得转专业。浙传华策电影学院学生不得转出至其他二级学院各专业学习。

7.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就业创业方针政策，积极为学生提供有效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学校在每年的 5 月、11 月举行两次大型就业招聘会，各学院举办小型专场招聘会，为用人单位和学生提供双选平台。学校通过举办“3+1”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文化创意（创业）苗圃班等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建有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与相关影视公司合作投资 1000 万共建 3136 平方米鼎石星孵化园，为广大师生提供丰富的创业孵化平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电话：杭州下沙校区 0571-86832052，0571-86832691；桐乡乌镇校区 0573-89399758，0573-89399759。就业在线网站：<http://job.cuz.edu.cn>。创业学院电话：0571-86876771。创业学院网站：<http://cyxy.cuz.edu.cn>。

8. 我校学生住宿实行公寓管理，根据浙江省物价统一核定，学校住宿费每人每学年 1600 元。

9. 报名系统的 APP 平台仅为本校艺术类考试报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其发布的有关应试技巧、指南、建议、分析报告等意见均与本校无关。考生在报名过程中如遇考试政策问题请致电本校招生咨询电话。

10. 本招生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浙江传媒学院。

学校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998 号（杭州下沙校区）310018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逾桥西路 998 号（桐乡乌镇校区）314500

招 办 电 话：0571-86832600 86832630（兼传真）

招 生 网 址：<http://zsw.cuz.edu.cn>

招生电话咨询工作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招生咨询邮箱：2303412259@qq.com



学校官方微信：

学校教务教发中心微信公众号：



浙江传媒学院
招生办
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明：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前辅导班，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和考前培训活动；我校没有委托任何中介公司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对以我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培训或进行招生录取工作的中介公司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同时提请考生及家长谨防上当。

浙江传媒学院纪检监察处举报电话：0571-86832068、86832067

各专业招生咨询电话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咨询电话
播音主持艺术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0571-86832609
	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电视艺术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0571-86832117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	
	录音艺术	
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	动画	0571-86832130
	动画（漫插画）	
	数字媒体艺术	
国际文化传播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0571-86832671
	英语	
浙传华策电影学院	表演	0571-86879260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	
	戏剧影视导演	
媒体工程学院	广播电视工程	0571-86832635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演艺工程与舞台技术）	
	数字媒体技术	
	网络工程	
	软件工程（传媒大数据）	
设计艺术学院	摄影	0573-89390293
	视觉传达设计	
	产品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中外合作办学）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文化创意与管理学院	广告学	0573-89390296
	网络与新媒体	
	文化产业管理	
	会展经济与管理	
	经济学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咨询电话
文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	0573-89390333
	汉语言文学	
	秘书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学	0571-86832112
	新闻学	
	编辑出版学	
	传播学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0573-89390319
	舞蹈编导	
	舞蹈编导（音乐剧）	
	艺术与科技	